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博白县 2025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项目（标项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白县 2025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项目（标项二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，从业人员 4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36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134.3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